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清滨)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清滨，中国国籍，1965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同时还担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且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相关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3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

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履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不定期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充分监督公司的规范经营，以确保公司的决策和运行所涉各项环节符合法律规定。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和交流，对本人开展工作予以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对于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

（七）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在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发放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清滨

2025 年 4 月 18 日